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
BEIJING DEVELOPMENT (HONG KONG)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6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訂立出售協議(定義見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向本公司股東發出的通函(「該通函」))(其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其條款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
- (b)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按其認為就落實及實行出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而言屬必須、合宜及適當或附帶者，擬備及簽立一切文件，及作出一切事情。」

承董事會命
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國偉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代表(或最多兩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投票表決時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儘早送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該表格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鄂萌先生、張虹海先生、柯儉先生、沙寧女士、秦學民女士和吳光發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金立佐博士、宦國蒼博士、王建平博士、聶永豐教授和張明先生。